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楊郁珊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5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411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111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1/29		328		陳細娥		

主旨：有關售賣「生川烏」、「生南星」、「生草烏」等毒劇性中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71861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64條第2項規定：「中藥販賣業者及中藥製造業者售賣毒劇性之中藥，非有中醫師簽名、蓋章之處方箋，不得出售；其購存或出售毒劇性中藥，準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。」；同法第59條規定：「西藥販賣業者及西藥製造業者，購存或售賣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，應將藥品名稱、數量，詳列簿冊，以備檢查。管制藥品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。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之標籤，應載明警語及足以警惕之圖案或顏色。」
- 三、「生川烏」、「生南星」、「生草烏」等係收載於臺灣中藥典之「毒劇中藥」品項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倘欲售賣毒劇性中藥，應依藥事法第64條第2項及第59條規定辦

理；另市售中藥材飲片如屬毒劇中藥材，其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其炮製方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